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0月8日，陆续收到26名自然人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滨民初字第882-900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882-900号《举证通知书》和王美玲等19名自然人向法院提起的案由为股东资格确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滨民初字第1340-1342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1340-1342号《举证通知书》和张忠会等3名自然人向法院提起的案由为股东资格确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滨民初字第1393-1396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1393-1396号《举证通知书》和刘元发等4名自然人向法院提起的案由为股东资格确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以上案件合称“本次诉讼”）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14年6月王美玲等19名原告提起的股权纠纷诉讼

1、当事人

原告：王美玲、王志田、刘世辉、张庆富、刘元翠、刘明珍、张庆文、贾

炳礼、韩木春、张丽华、刘世章、刘祥平、韩孝林、王金香、王霞、
韩月歧、王同年、张庆华、薛建白

被 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确认19名原告享有被告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合计

106,341.47股；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 2014年9月张忠会等3名原告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诉讼

1、当事人

原 告：张忠会、吴长兰和张忠发

被 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要求被告依法确认原告股东资格，并依法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置
备股东名册；

(2) 要求被告将原告的姓名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 2014年10月等4名原告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诉讼

1、当事人

原 告：刘元发、刘世柱、刘世江、薛崇娟

被 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确认4名原告享有被告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合计

22,311.64股；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一) 关于公司历史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 1992 年 12 月农业部发布的《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
通知》、1998 年 3 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批转市农办、市乡镇企业局关于
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1998】28 号文件）和 1998

年2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和天津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意见》，中塘村党总支和村委会联合制定了《关于村办集体企业所有者权益有偿转让的规定（草案）》。该草案是中塘村委会权益从村办集体企业退出时的指导文件，也是最终有效的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股东代表与中塘村委会确定了中塘村委会权益退出及量化的相关事项。1998年之后，公司进行了相关股权规范工作。具体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文件对中塘村委会权益退出、量化及后期股权规范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二）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意见

经逐一核查历史文件，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中的26名原告主张集体资产量化股权或主张股东资格恢复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与事实不符。其中，刘世江、韩月歧、张忠发等3人于2002年6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天津鹏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控股”）并成为鹏翎控股股东，其后该等3人作为鹏翎控股股东分别于2005年和2007年转让各自所持鹏翎控股股权给其他鹏翎控股股东。刘世江等3人应起诉鹏翎控股或其受让股东而非本公司。26名原告已在1999年至2002年期间自公司退股或转让其全部股权后不再成为公司股东。26名原告中，凡于2002年6月本公司股权清理规范前退股的股东均有其自愿退股证明或申请及领款签字记录为凭，凡于2002年6月参加本公司股权清理规范时及其后转让股权的股东均有其自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为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事宜的保证函》，向本公司做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如下：因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分红扩股、增资、发起设立、集体资产量化、股本量化、股权清理、退股、股权转让等），若发生任何股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因纠纷而发生的一切差旅费、招待费)均由张洪起独立承担。若本公司先行承担相关费用后,有权随时向张洪起先生进行追索。

就本公司 2002 年股权清理和规范事宜,参与制定股权清理和规范方案并在 2002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投赞成票的除张洪起先生之外的其他原董事会成员王泽祥先生、刘世菊女士、李风海先生、张兆辉先生、李金楼先生和张宝海先生等 6 人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股权清理和规范事宜的承诺函》,共同作出不可撤销的保证和承诺如下: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洪起先生未能按照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事宜的保证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本公司履行承诺和保证,则王泽祥先生、刘世菊女士、李风海先生、张兆辉先生、李金楼先生和张宝海先生等 6 人将对该等义务和责任共同或者单独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偿付责任。

经核查,本次诉讼属于上述张洪起先生、王泽祥先生、刘世菊女士、李风海先生、张兆辉先生、李金楼先生和张宝海先生等 7 人作出的保证和承诺范围内的民事诉讼。

2、针对本次诉讼,本公司股东张洪起先生、王泽祥先生、刘世菊女士、李风海先生、张兆辉先生、李金楼先生和张宝海先生等 7 人已经再次向本公司确认,若本次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股东张洪起等 7 名股东均会按照上述书面承诺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裁决,不会因本次诉讼而给本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 882-900 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 882-900 号《举证通知书》及王美玲等 19 名自然人的《民事起诉状》。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1340-1342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1340-1342号《举证通知书》和张忠会等3名自然人的《民事起诉状》。

3、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1393-1396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1393-1396号《举证通知书》和刘元发等4名自然人的《民事起诉状》。